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4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 (A09000000E_1140045218_send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一案，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8 17:50:26

線

總收文 114.04.29
1140043088